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65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相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相城区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相政发〔2018〕49号)精神,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经区政府同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推进我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二)研究部署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各阶段实施计划、年度任务;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相应机制;研究制定相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标准、程序、方法。
- (三)指导全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组织对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文件清理进行督查、考核。
- (四)加强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 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 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组织交流成效和经验,推广先进做法。
 - (五)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发改(物价)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 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商务局、 文体局、卫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局、金融办、法制 办、国土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 21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分管主任、区发改(物价)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批准,可以增补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物价)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各项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议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具体工作事项时,可以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应当向区市政府报告。

在联席会议的组织领导下,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系、协调 各成员单位,以及各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 城、度假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要职责:定期、不定期召 开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建议,对拟提交 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进行预备性讨论和协商;对召开联席会议提 出建议,研究讨论会议题、重要事项,并准备相关报告、资料; 分解年度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审核并下达年度任务书;组织 对各成员单位,以及各镇(街道),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 新城、度假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受理违反公 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负责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和政策解读;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舆论引导、宣传、交流和培训;负责公平竞 争审查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发布;将遇到的困难和重 大问题及时上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联席会议建立会议纪要制度,传达有关会议精神,通报各地、 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对制度实施成效进行阶段性总结。 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编发。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协调服务,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保障联席会议机制顺畅运行。

附件: 相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相城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集人:潘春华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召集人: 吴 岗 区政府办副主任

濮继萍 区发改局副局长、物价局局长

沈 悦 区财政局副局长

金建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陈志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严轶之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员:姚闻君 区经信局副局长

郭凤良 区教育局副局长

赵云明 区科技局科协副主席

杜 军 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吴炳荣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杨赞东 区交通局副局长

吴雪康 区水利局副局长

龚宏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钱定奇 区文体局主任科员

戴春红 区卫计局副局长

潘良健 区环保局副局长

汪志忠 区国资局副主任科员

高 君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杨云元 区国土分局副局长

赵弇斌 区国税局副局长

秦 华 区地税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物价检查分局局长田敏娟担任。